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陳俊彦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貳佰柒拾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陳俊彥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7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3日止累計456,2 70元正未給付,其中448,166元為本金;7,922元為利 息;18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

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 0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額 02

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中 日 06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11號附表 08

利息: 09

07

1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俊彦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448166		年01月04日		3. 72%
	元				

附註: 11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。 13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 14